



著作：印度佛教史

第三节 转法轮

赴鹿野苑

释尊在树下自受其证悟的法悦之后，决意教化众生，先向婆罗奈斯(Va-ra-)城的鹿野苑 (Mr.gada-va 现名萨尔奈德 Sarnath) 行去，因为他知道，先前伴侍了他六年的五位侍者，舍离释尊之后，就到了那里，佛陀为了报答他们，所以先要度他们。那五位侍者，就是后来最有名的五比丘：阿若 陈如 (A-jnta-Kaun.d.iny.a)、跋提 (Bhadrika)、婆波 (Va-na-ma)、阿说示 (Asvajit)。

这是释尊成道之后的初转法轮，向五比丘说了佛陀亲证的妙法。他们闻法之后，随即证了小乘解脱的阿罗汉果。

法轮 (Dharma-Cakra)，可译为正法之轮，这是将佛法比作转轮圣王的轮宝。轮王出世，轮宝自现，轮宝引导轮王转向四天下，诸小国王无不心悦诚服，兵不血刃而统一天下，实行仁政。这是印度人向往天下太平的传说。同时，轮为兵器之一，亦以破敌为主。释尊则用其所证的正法之轮，公布天下，利益群生，破碎异论邪说，所以取喻称为法轮。

法轮的内容

法轮的内容，即是释尊成正觉时所得的成果。推动弘扬释尊亲证的正法，便是转法轮。

正法 (Saddharma) 是什么？根据原始圣典《阿含经》而言，佛陀最初说法，是四圣谛、八正道，后来的大小乘经律论的内容，也都是由四圣谛、八正道的开展而来。

在未介绍正法的内容之前，先应明白佛陀说法的目的。佛陀的教化，是在使得人人能与佛陀一般地同得解脱，不在增加世界及人生的理论，而来满足人们对于科学及哲学的兴趣。此可参阅《中阿含经》卷六零第二二一经的《箭喻经》（《大正藏》一·八零四—八零五页下）。

可是，佛陀也不要求人们对祂做盲目的崇拜，也不以麻醉式的安慰作为信仰的寄托。佛陀既是实际的宗教家，也是极富於批判精神的思想家，但祂重视实际的伦理生活，反对空谈的玄理，凡无助于解脱之实现者，均不甚为佛陀所注意。佛陀考察的对象，无疑的是整个宇宙，可是，佛陀最大的努力，是在对于人生的成立及其活动而加以说明；若离人生本位而考察世界，那不是佛的本怀。此可参阅木村泰贤《原始佛教思想论》第一篇第三章。

因为佛陀化世的宗旨，是在使得有情众生达成解脱的愿望。换言之，佛法是以有情众生（主要是人）为中心，若离有情众生的着眼而考察佛法，必会导致误解。佛陀所证悟的四圣谛、八正道，便是为人生的解脱而施設。

四圣谛

佛初说法，称为三转四谛法轮。现在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四谛：

- 1.苦谛：人生如苦海，苦的内容有三大类，即苦苦、坏苦、行苦。苦苦之中又有八种——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、爱别离苦、怨憎会苦、求不得苦、五蕴炽盛苦。
- 2.集谛：集是苦的原因，由烦恼而造业，由造业而招感苦的果报。
- 3.灭谛：灭是解脱苦果的可能，明了集谛之理，断除烦恼之业，即可解脱众苦。
- 4.道谛：道是灭苦的方法，修持八正道，即可灭除众苦而获涅槃解脱之果。

（二）三转四谛：

- 1.示转：说明此是苦、此是集、此是灭、此是道。
- 2.劝转：说明苦应知、集应断、灭应证、道应修。
- 3.证转：说明苦者我已知、集者我已断、灭者我已证、道者我已修。
- 4.这是佛陀初转法轮的一个纲要。对于苦、集二谛的解释，是缘生法，也就是十二因缘法。

十二因缘

十二因缘，乃是从佛陀的大悲智海中所流露出来的一种独特的「创造论」，神教的信仰者，无不假托宇宙是来自神的创造，佛陀则以十二因缘说明宇宙的根源。

现在先介绍十二因缘的释义如下：

- (一) 无明：即是无智慧，是贪欲、瞋恨、愚痴等的烦恼，也是种种蠢动心理的迷惑之源。
- (二) 行：即是前生造作的善恶诸业——身心的行为。
- (三) 识：即是由过去世的业力，感受果报之初起妄念而托母胎，投为今生的神识。
- (四) 名色：即是入胎后胎儿的身心状态。
- (五) 六入：即是在胎中长成的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六种感觉器官——六根。
- (六) 触：即是出胎后，自己的六根与外在的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、法等六尘相对接触。
- (七) 受：即是由接触外境所感知的苦及乐的心境。
- (八) 爱：即是厌苦欣乐而贪染财、色、名、食、睡等五欲的心理活动。
- (九) 取：即是因欲爱旺盛而对於贪染诸境起取着心。
- (一零) 有：即是由於今生造作了有漏之因，而导致感受未来世的生死之果。
- (一一) 生：即是因了今生造作的业种，所感受来生的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识的五蕴之身。
- (一二) 老死：来生既有了五蕴假合之身的出生，必将衰老而至死亡。

由十二因缘，说明人生的由来和生命的流转，自前生、今生而到后生之间的因果关系，即称为三世两重因果。但在此十二因缘的回还，又可用惑、业、苦三连锁来说明它。

惑业苦

由於无始以来无明之惑的蠢动，所以造作了前生的善恶诸业；由於前生的善恶诸业的引导，所以感得了今生的苦受之果；又由於今生的继续因了惑而造作诸业，所以要感受来生的生死之果。这就是十二因缘生死流转的连锁法则。以十二因缘分配惑、业、苦三类的隶属关系如下：

- (一) 惑：过去世的无明，现在世的爱及取。
- (二) 业：过去世的行，现在世的有。
- (三) 苦：现在世的识、名色、六入、触、受，未来世的生及老死。

十二因缘的说明，目的是在使人明了四圣谛中的苦、集二谛的内容，人生是苦海，此苦由何而来？是由无明乃至老死的三世因果而来，为了便於记忆，再将

既已知苦，以及知苦之集（由来），接着就当设法断绝这一苦海的根由，断此苦根的方法，便是修行八正道。

八正道

八正道即是四圣谛中的道谛，它们的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正见：即是正确的见解。何为正见？则应以三法印来鉴定，什么叫作三法印？到下面再介绍。

（二）正思惟：即是以正见为基础，而来思量熟虑此正见的内容，这是「意」业的实践工夫。

（三）正语：基於正确的意念，表达於「口」业的实践工夫，不得对人妄言欺骗、绮语淫词、两舌挑拨、恶口骂辱，而且要做善言劝勉、爱语安慰。

（四）正业：即是正当的身业，不做杀生、偷盗、淫乱、使用麻醉物等的恶业。配合意、语二业，即是「身、语、意」的三业清净。

（五）正命：即是正当的谋生方法，除了不做恶业，更应以正当职业，谋取生活所需。不得以江湖术数等的伎俩，骗取不义之财。

（六）正精进：即是策励自己，努力於道业。恶之尚有未断者，立即求其断，善之尚有未修者，立即求其修；未起之恶令不起，已修之善令增长。

（七）正念：既已有了策励精进之心，即应摄心制心，以不净观等方法，使心住於一境，不起物我之思。

（八）正定：循着前面的七阶段来修持，必可进入四禅八定，最后再以空慧之力，进入灭受想定，便是涅槃的解脱境界。

由八正道，开演出三十七道品，又归纳演化为六波罗蜜多（六度），但其均屬於戒、定、慧的三无漏学的范围。

戒定慧

我们从《杂阿含经》见到八正道，从《长阿含经》见到三十七道品，从《增一阿含经》见到了六度，这是渐次发展的历程。现存汉译的《增一阿含经》，出自大众部，由大众部而再传出了大乘思想。所以修道的内容也随着时代而渐次开张，唯其基本原则，皆不出乎戒、定、慧的要求。现在制成两表，以资说明如下：

由此表可见，八正道已含於三十七道品之中，至於三十七道品的七类分科之排列及其解释，可以另检《佛学大辞典》查阅。

惑、业、苦的三连锁，是生死门的定律，在此戒、定、慧的三无漏学，乃是解脱门的定律。戒、定、慧的相互关系，也是连锁形的或称是螺旋形的。由持戒清净之后，修禅才能得正定；由正定的定力，可以产生无漏的慧力；再由慧力来指导持戒。唯有藉着空慧或无漏慧的正见，

持戒才会恰如其分，修禅才不致歧入魔境。

正见的最先确立，是靠佛陀所示的三法印。

三法印

三法印，即是用三句话来印证诸法，合乎这三句话的标准，便印可它是合於佛法的正见，否则便是魔外偏妄的邪见。在《杂阿含经》（《大正藏》二·七页下）中，有很多这样的问答：

佛陀问比丘：「五蕴等是无常否？」

比丘答云：「是无常。」

佛陀又问：「无常是苦否？」

比丘答云：「是苦。」

佛陀再问：「若是无常、苦，变易法，是我我所否？」

比丘答：「非我我所。」

佛陀随即开示：就是如此的观察五蕴（有漏法），乃是无常的、无我的，当下即是解脱（涅槃）。用三句话来标明，便是：

（一）诸行无常。

（二）诸法无我。

（三）涅槃寂静。

什么叫作五蕴，诸法又是什么？这是为了便於对三法印的解释，而将生死门中的有漏法，分别用五蕴之名来予以说明。

五蕴

凡夫均以为世间是永恒常住的，身心是我及我所保有的，在此既见为常又执为我的情形下，就要为着「我」而追求快乐，逃避苦难，追求名利，逃避毁损。实际上，世间之物，无一刹那不在变易，我人的身心也无一刹那不在变易，所以是无常的；再大的欢乐和名利，世间却无不散的筵席、无不凋的花朵、无不死的人！所以，好戏收场，终必是苦；既是无常又是苦，又到何处去找真实的我，以及永恒的我所有的精神和物质呢？

佛教即借用五蕴来分析此精神和物质。五蕴即是：

（一）色蕴：人类的生理和外在的物理」即是由人的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及其所对的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。所以，色蕴含摄一切物质，包括了形色、彩色、极微色（如电子、原子）、迴远色（如远距离的星球）。

（二）受蕴：以领纳为其功用，近於感觉的状态。

（三）想蕴：以取相为其功用，近於知觉及想像作用。

（四）行蕴：有迁流及造作的功用，含有时间、空间、思想、行为的状态；即是对於外境，生起贪、瞋等善恶功能的心理活动。

（五）识蕴：以分辨为功用，近於知识之义；以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为其所依而称为六识身，负责对於物境的了解分别和记忆等作用，也就是心的本体 之异名。

五蕴即是物与心的配合。第一色蕴是物理和生理的分析，后四蕴是心理的分析。以物理、生理、心理的分析，即说明了人生界及宇宙界的一切现象，无一不是无常 的、无我的、苦的。若能证得此中道理，正作如是观察之时，即是涅槃境界。

众生的流转生死，是由於十二因缘的因缘促成；众生的身心世界，是由於五蕴的因缘假合。离了十二因缘，没有生死流转；离了五蕴假合，没有身心世界。生死也 好，身心也好，无非是因缘所生的，暂有幻现的虚妄法。如何勘破它？请用三法印。如何断绝它？请修八正道。

此检体版资料录自法鼓全集 HTML 版（繁体）